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一书（3） 约翰指出，假教师声称人没有犯罪的本性，人本无罪，也无能力犯罪。他们不单是在掩耳盗铃，更是在厚颜无耻地说谎（约壹 1:8-2:1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1:4-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1:4-7 说：“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（有古卷：我们）的喜乐充足。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会说：“我们见面时互相问候，就很足够了呀，为什么使徒老约翰会说相交还有其他原则呢？”其实，基督徒彼此相交有三个原则：第一，相交是建基于神的话语上，没有这种力量在背后支撑着，我们便不可能维系在一起；第二，相交是一种相互的关系，有赖于信徒的合一；第三，相交需要每日借着圣灵更新。真正的相交包括社交和灵性的交往，惟有倚靠与基督活泼的关系，信徒才可以实现真正的相交。

或许还有人会对这段经文有所疑惑，他们说：“我想我不会故意说谎的，只是对于怎样可以活在光中，我还不太明白。”约翰指出，光代表良善、纯净、真实、圣洁和可靠；黑暗代表罪孽和邪恶。“神就是光”，意思是：神是完全圣洁和真实的，只有祂能够引导我们脱离黑暗的罪恶。光也与真理相关，因为不论是善是恶，都会在光的映照下显露出来。在黑暗中，善与恶无法分辨；但在光明中，就能够分辨得清清楚楚了。正如黑暗不能在光面前存在，罪恶在圣洁的神面前也站不住脚。我们期望与神联系，就必须撇弃罪恶的生活。我们宣称自己属于基督，却仍然为自己而活，这就是虚伪。基督会使这些虚伪显露出来，并且审判这种欺骗的行为。

约翰一书 1:6-10 一连用了三个“我们若说”，约翰是否要回应什么人的言论呢？这里约翰指出假教师的三项错误论点：第一，人犯罪的同时仍可与神相交；第二，人没有犯罪的天性；第三，他们自己没有犯罪。假教师认为身体是邪恶的，毫无价值，所以对于行为基本上持两种看法：一种是坚持要守严谨的纪律，克制肉体的欲望；另一种就是认为肉体到头来总会被毁灭，故大可放纵私欲邪情。很明显，第二种看法更受人欢迎！约翰在这里指出，没有人可以称自己为基督徒，同时又继续活在罪中，过不道德的生活。我们不能同时说爱神，又不断地犯罪。

“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这话很难明白。耶稣的血怎样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呢？根据罗马书 6:23 的教导，罪带来死亡是铁一般的事实。旧约时代，以色列人象征性地将自己的罪转移到祭牲身上，然后把祭牲宰了献祭，这祭牲代替他们死去，让他们继续活在神的爱中。因着他们对神的信心和遵从献祭的吩咐，神就慈爱地赦免他们。祭牲预表基督将要完完全全地把罪除掉。根据约翰福音 1:29 的教导，耶稣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耶稣从没有犯罪，祂不是为自己的罪死，而是为世人的罪死。我们可能永远不能完全明白这件事，但事情已经成就了。我们把生命交托给祂，祂的死就成为我们的死。祂已经为我们的罪被刑罚，

祂的血就洁净了我们。根据罗马书 6:4 的教导，正如基督从坟墓中复活一样，我们也复活过来，得着生命，与祂联合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约翰一书 1:8-2:1 的内容。

上次节目我们提到，人们试着用三个不同的方法来与神同行，其中两个是错的。

第一种是把神贬低到人的层次，这完全行不通。多年来，我身为传道人，遇到很多这样的人。我想到有位弟兄，很会说话，常在不同的聚会中为主作见证，后来却被人揭发犯了奸淫罪，他有婚外情好一段时日了。这个丑闻被揭发后，对基督福音造成的伤害很大。可是他还一直说他与神有很亲密的关系！于是我认清了一件事，我们这个世代的道德规范发生剧烈的变化，人们为自己的罪行合理化，找了很多借口，但是他们还是不能把神贬低到他们的层次。你若活在罪中，神绝对不会与你相交。如果你承认这事实你就是自欺，或是利用一些心理学的手法，为自己戴上假面具。今天很多心理上或情绪障碍的问题核心，都出在这一点上。

有人听完我的讲道之后，说：“麦基牧师，你的意思是教会里有很多假冒伪善的人了。”我就是这样讲的。假冒伪善的人一面自称与神有很亲密的关系，同时又行在黑暗之中。约翰说他们是撒谎的。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却还活在罪中，现在你从神话语的光照中，看清这个事实。你会失去救恩吗？当我书房的灯照到我手上有灰尘的时候，我要把手洗干净。约翰说：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经文中，洗净是现在式，也就是说，基督宝血能不断地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你没有失去救恩，但是你失去与神相交的恩典；除非你的罪被洗净了，否则就不能恢复与神的相交。你看，约翰在这里所讲的真理，是针对家庭的。我在准备这篇讲章的时候，教会中正流行肢体相交的真理。有些人一听到这个真理，以致过度地强调肢体相交，忽略其他。肢体相交的真理是新约教导中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但是针对家庭的真理也很重要。如果你是神家中的一份子，又犯了错，神不会用对待不信的罪人的方式对待你。神会像对待悖逆的儿女那样，管教你。神管教过大卫，神也没有轻易放过亚拿尼亚和撒非喇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企图把神贬低到人的层次，是行不通的。但是人却喜欢用这种方法，想跨越圣洁的神与罪人之间的鸿沟。

人们还常用另一种方法，就是把人提升到神的境界。他们认为人已经达到完美无罪的层次。关于这个说法，请听约翰怎么说。

约翰一书 1:8 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这种说法，比说谎的人更坏。你如果自认自己是无罪的，那么你的心里面就根本没有真理，这表示你不只是个说谎的人，你心里根本就没有真理。你骗不了别人，你是在自欺。你只是骗自己而已。早在神学院念书之前，我就遇到这样的问题了。在我大学一年级刚住校的时候，我的室友是个很好的男孩，唯一的问题就是他太“完美”了。记得我们认识的那一天，我找到宿舍时，我的室友不在房间里。当他回到宿舍时，向我自我介绍，他说他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犯罪了，我忘了他是说一年、两年还是三年。遇到一个这么久没有犯错的人，真让我感到稀奇。我曾希望他能成为我的好朋友，可是没能成功。在我住过的房间里，总会有人出错。可是我住的这间屋子里，只有我们两个人，而其中一个人是从来不会犯错的。所以万一出了什么差错，那要怪谁呢？我承认，通常都是有错，但不是“每一次”都是我的错啊。他真的是个好人，但也没有达到他所认为的完美境界，他并不是一个完全人。第一学期结束之后，一年级的学生可以自行选择住处。我对他说：“我要搬出去住了。”他很沮丧地说：“真的？你要搬到哪里？”我说：“我在走廊遇到一个家伙，他和我一样坏，我要搬去跟他住了。”于是我搬出去了，他后来一直没有找到室友。我和新室友相处得很好，直到我们都老了，偶尔还

会聚一聚，每次相聚都很愉快。我们两个人都不完美，但我们可以相处。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如果自认已经达到完美的地步，我真为你的配偶感到难过，因为要和一个自认是完美的人一起生活，真不容易。约翰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我们不能把自己提升到神的境界。我们的人生不可能是完美的。让我再举一个例子，因为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。

我刚到这个教会的时候，认识一位王牧师。他是一位很热心的基督徒。有一天，王牧师在街上遇到我，对我说：“昨天晚上我成圣了。”我说：“你做到了！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他说他已经到了再也不会犯错的地步。之后我有一段时间没再遇到他，但是我们教会有一位陈牧师，是王牧师的邻居。王牧师的儿子回来看父亲，把自己的拖车停在后院，拖车有一部分停在陈牧师的土地上。陈牧师什么也没说。后来陈牧师打算在那里搭一个棚子，王牧师也没说什么。后来王牧师的儿子打算要留下来长住，陈牧师眼看不能再等，就请王牧师把拖车移开。没想到王牧师竟然大发脾气、恶言相向。有一天，陈牧师无意间告诉我这件事；我迫不及待地去问王牧师：“你不是说你已经成圣了吗？”他说：“是的。”我又问：“你一旦成圣，你就是到了不会犯罪、完美的境界了？”他回答说：“对，我是这样了。”我说：“你的邻居陈牧师是我教会的同工。他说你那天对他大发脾气、说了一些粗话，真不像个基督徒。”王牧师支支吾吾地说：“我那天是发了脾气，可是这不算是罪啊！”我问他：“这不算是罪，那请问什么才算是罪呢？”他说：“我只是犯了一个小错。我既然认错了，就不算是犯罪了。”我说：“那么，我要向你致意，因为我也到了你的境界。我没有犯罪，只是犯了小错，我还常犯小错。但是弟兄，圣经说得很清楚，像你这样乱发脾气，对邻居口出恶言，就是犯罪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若说自己是沒有罪的，你骗谁？你是骗了自己，你也只能骗自己。你骗不了神、你骗不了你的邻居、你骗不了你的朋友。但是你绝对能骗自己。约翰说，这样的人心里没有真理，因为他看不出自己是个罪人，他也没有达到完美的地步。可是还有很多人想用这种方法，跨越他们与圣洁的神之间的鸿沟。既然你不能把神贬低到你的层次，又没有办法提升自己到神的境界，那该怎么办呢？接下去约翰会说清楚的。

约翰一书 1:9 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

这节经文又有一个“若”字。我们已经读过好几个“若”：6 节说：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”7 节说：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”8 节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”现在 9 节的“若”，是让罪人与圣洁的神相交的正确方法：认自己的罪。到底“认自己的罪”是什么意思呢？“认罪”，原文意思是“说同样的事”。你要说和神同样的话。当神在圣经中你说做的事是有罪的，你就要从神的角度来看这件事。你要说：“主啊，你说得对，我要和你说同样的话。那是罪。”这是“认自己的罪”的意思，是教会最需要做的一件事，是基督徒按照神的方法来对付自己的罪的表现。前几天，我和一个遇到大麻烦的人谈话。他发现妻子不忠，和她离婚了。离婚之后，房子没了，工作也丢了。他很灰心，对我说：“我很想服事主，但是我彻底地失败了。”我很坦白地对他说：“不要跟我诉苦。你去跟神说。神要去找祂。你去告诉神你失败了，承认你做错了。你去告诉神，无论神如何审判你的过犯，你都愿意完全顺服。你去求神帮助你。祂是你的天父、你是祂的亲人。你过去没有和祂相交，现在你要和神相交。如果你认自己的罪，祂是信实的、公义的，祂会赦免你的罪。”

当我们承认自己的罪之后，神会怎么做呢？祂会洁净我们。在浪子的比喻中，浪子带着一身猪圈的恶臭，从外地回到家里。你绝对想不到作父亲的会为这个衣衫褴褛、臭气冲天的儿子穿上新的袍子，对不对？他让儿子洗个舒服的澡。当时的罗马很讲究卫生，我相信这个孩子

穿上新袍之前，一定先洗过澡了。过了一个礼拜之后，他不会说：“爸爸，我想再去外地，再住进猪圈里。”这个孩子不会这么做的。你若认自己的罪，代表你已经离弃那个罪，表示你已经和神说同样的话。罪是很可怕的。神恨恶罪，你也要恨恶罪。

约翰一书 1:10 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别把神当作撒谎的。快快来到神面前，向祂敞开你的心，倾吐你不足为外人道的心声。告诉祂你的难题、你的罪、你的软弱，向神认罪。对天父说你很想与神相交，你渴望服事神。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何等奇妙、美好的道路，让我们重回神的怀抱！

约翰一书 2 章接续 1 章的思路，谈“小子们”可以与神相交的方法。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，借着行在光明中，也就是行在神面前，信徒就可以与神相交。要保有这样的相交团契，我们必须做的第二件事，就是向神认罪。我们若行在光明中，我们知道耶稣基督的宝血会不断地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；但是我们也知道，我们的生命并不完美，所以我们必须向祂认罪悔改。2 章还会谈到宣扬基督的方法。在约翰一书 1:5，约翰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”在 2 章，我们会看到结论。什么信息呢？是关于福音的信息以及神的恩典：神拯救本该下地狱的罪人，使他们凭着对基督单纯的信心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并且与耶稣基督一同承受产业。与天父的关系是最重要的。

约翰一书 2:1 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

约翰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约翰写这些书信给我们，是因为神不愿见到祂的儿女犯罪。虽然神赐给我们丰盛有余的供应，让我们不致犯罪；可是我们进到祂供应的路径却是不完美的。请注意，这节经文不是说我们没有能力犯罪，而是说我们不可以犯罪。神要我们凡事要讨神的喜悦，神要我们顺服神的话。我要提醒你，约翰一书是一封家书，强调神的亲人与神之间的关系。我再提这一点，是因为现在的教会太强调“肢体”的真理，也就是所有的基督徒同属一个身体，互为肢体。“肢体”的真理是以弗所书所传达的信息，这是很美好的信息；不过，我们需要更进一步，进入“家庭”的真理。我们必须明白，我们是神的亲人，我们与神的关系最为重要。我们需要和我们的天父相交。

“我小子们”可以译作“我重生的小子们”。我最喜欢有一种译本称为：“我的小小孩子们”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